

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杭州瑞派红泰海创动物诊疗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瑞派红泰海创动物诊疗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瑞派红泰海创动物诊疗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创客空间大厦 1 幢 512-5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杭州瑞派红泰海创动物诊疗有限公司租用杭州绿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商铺经营，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创客空间大厦 1 幢 512-5，总建筑面积 189.83 平方米，进行动物诊疗，年接诊宠物约 1800 例。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1.废气：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定期消毒、污水治理设施密闭等。生物除臭剂喷洒频次为 2 次/天。2.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疗地面清洗废水经消毒池消毒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3/887-2013) 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余杭塘河。3.噪声：(1)空调外机设备安装时，已安装防震垫片；(2)宠物医院配备隔声门窗，营业期间及时关闭门窗。(3)运营期间加强空调外机的日常维护，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噪声；(4)加强管理，控制医院内容留宠物数量，康复后的宠物及时由主人带离；(5)加强对宠物的情绪安抚，减少宠物日常偶发叫唤，防止宠物发生狂吠。4.固废：废包装材料由正规物资单位回收处置；动物毛发、动物排泄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指定的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由有

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cr、NH₃-N。CODcr0.023t/a（0.016t/a）、NH₃-N0.002t/a（0.001t/a）。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150 万元，环保投资：4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的未来科技城重点地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1）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3）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5）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6）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7）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